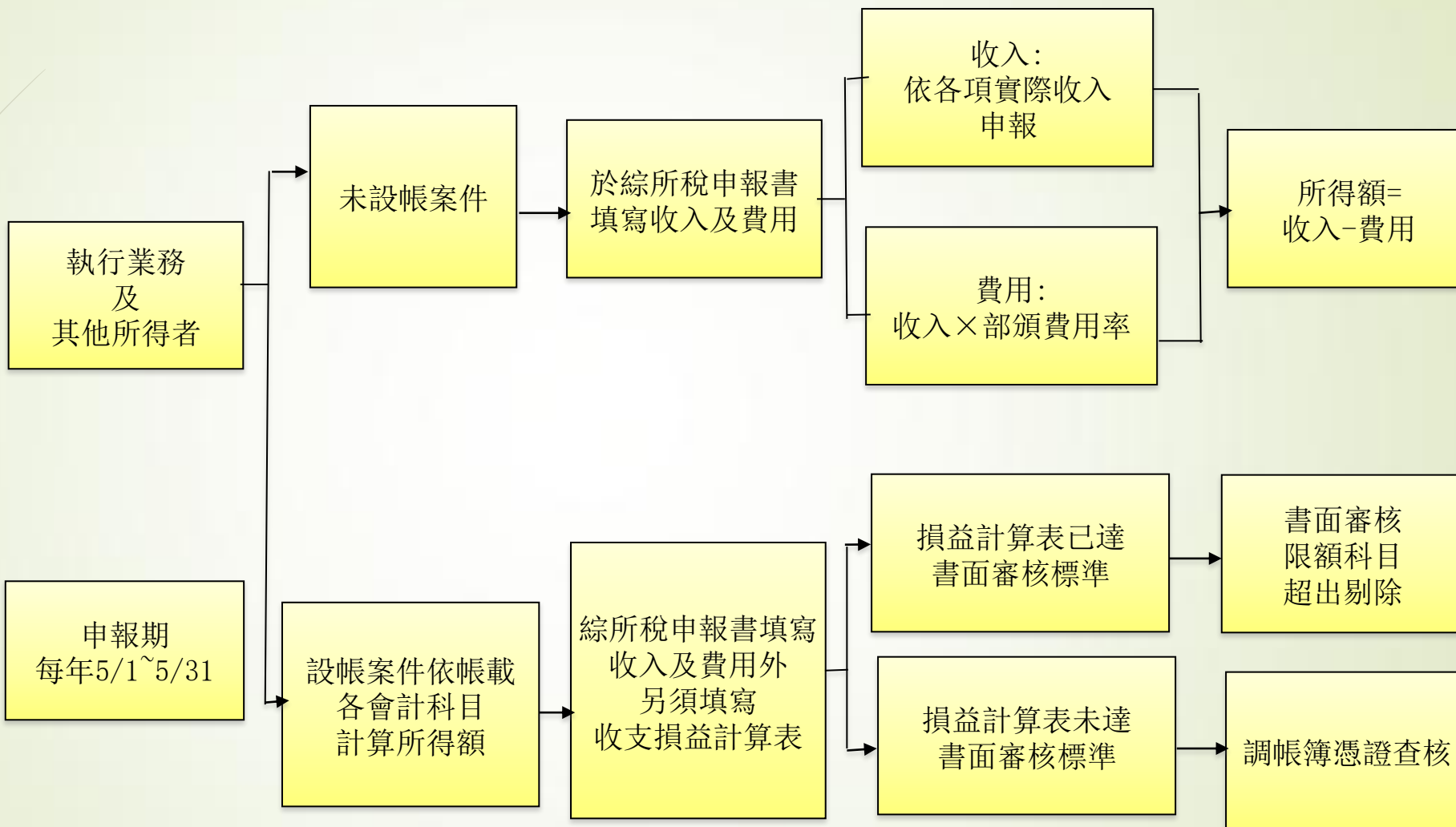


醫藥業執行業務所得 查核實務

蘇仁偉 會計師



執行業務者之定義

- ▶ 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所 11）。
- ▶ 執行業務與薪資之分辨：應以合約內容，視雙方所生法律關係而定（委任與僱傭）
- ▶ 非基於僱傭關係
- ▶ 在受託範圍內具有獨立裁量空間
- ▶ 非定期擔任所指定工作，而定期領取之報酬
- ▶ 與公司不具從屬關係，未享受員工權益
- ▶ 自負盈虧及承擔成敗風險，形同一獨立之營利個體。

執行業務者之定義

➤ 營業稅 VS 執行業務所得

-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

執行業務者之定義

- ▶ 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709640 號令
- ▶ 本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030 號令規定產後護理機構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至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非屬醫療勞務範疇，自本令發布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課稅主體

- ▶ 醫院、分院、附設門診部或診所等私立醫療機構之所得，原則上，應以各該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為對象，核課其執行業務所得；但如經查明另有實際所得人者，應視個案情形，以實際所得人為對象，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財政部 861121 台財稅 第 861924319 號函)

課稅主體

- ▶ 未具有醫師執業執照，依醫師法第 8 條規定雖不得執行醫師業務，但在被查獲前既已執行醫師業務，並收取費用，而確有所得者，自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本案密醫在被查獲前之執行醫師業務收入，自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如其所得未有適當資料或紀錄可資查核者，應比照本部核定之當年度醫師執行業務收入費用標準逕行核定課徵或補徵，其有違反稅法有關規定者並應移罰。（財政部610204 台財稅第 31185 號令）

執行業務所得之結算申報檢附書表及注意事項

- ▶ 執行業務所得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書表：
 - ▶ 1. 收支報告表
 - ▶ 2. 損益計算表
 - ▶ 3. 收入明細表
 - ▶ 4.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 ▶ 5. 財產目錄
 - ▶ 6. 申報薪資調查表
 - ▶ 7. 附件粘貼欄表 (如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書)
- ▶ 若依財政部核定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請逕填收入明細表 (如為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請加填盈餘分配情形)，並將收入、必要費用成本及所得額填寫於所得人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 執行業務所得如結算損益後為虧損者，仍須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詳實填報為宜。
- ▶ 損益計算表須勾選所得額申報方式。

執行業務所得之結算申報檢附書表及注意事項

- ▶ 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之所得額申報方式：（下列各欄請自行依實際情形打勾）
 -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執行業務所得之結算申報檢附書表及注意事項

按部頒標準申報時，應依收入項目分別計算列示所得○○診所，105 年度健康保險署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 400 萬元，部分負擔金額合計 80 萬元，核定點數 4,850,000，掛號費收入 317,500 元，自費收入 20 萬元（診所自行調劑藥品）及利息收入 1 萬元。

| 所得代號 | 所得種類 | 所得人 | 所得名稱 | 收入總額 | 必要費用 | 所得總額 |
|------|--------|-----|-------------------|-----------|-----------|-----------|
| 9A | 執行業務所得 | 陳○○ | 全民健保收入 (含部分負擔) | 4,800,000 | 3,880,000 | 920,000 |
| | 同上 | 同上 | 掛號費收入 | 317,500 | 247,650 | 69,850 |
| | 同上 | 同上 | 自費收入 | 200,000 | 80,000 | 120,000 |
| | 同上 | 同上 | 利息收入 | 10,000 | 0 | 10,000 |
| | 合計 | | | | | 1,119,850 |

執行業務所得之核定

- ▶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 §14 第 1 項第 2 類）
- ▶ 已設帳並保存憑證
 - ▶ 依帳載核實認定、書面審核等。
- ▶ 未設帳、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 ▶ 按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財政部頒定之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 §83、細則 §13）

執行業務所得之核定

► 原則上依所得額申報方式核定：

1. 依書面審核純益率申報

原則：書面審查；

例外：漏報收入 > 50 萬、重大異常、經檢舉、
研析有深入查核之必要，調帳查核。

2. 依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 - 同前項。

3. 依部頒標準申報 --- 原則：按部頒標準核定。

4.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原則：調帳查核。

執行業務所得之核定

申報時勾選「按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

➤ 適用情形

➤ 未設帳、已設帳未依規定記載，依部頒標準所得額申報綜所稅。

➤ 執行業務者應將業務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額申報於綜所稅，未申報者除依部頒標準核定外，另涉及漏報所得，綜所稅應移罰。

➤ 帳證完備情形：否

➤ 費用以部頒標準為上限（申報 > 部頒，依部頒核定）

➤ 收入以部頒標準為下限（申報 > 部頒，依申報核定）

➤ 核定方式具可變動性（核定後可提示帳證申請更正）

➤ 災害損失得另行減除

➤ 不適用盈虧互抵

105 年度中醫師部頒標準（例）

➤ 收入：依查得資料核計。

➤ 費用：

1. 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0.8** 元計算。
2. 掛號費收入 78%
3. 醫療收入不含藥費 20%
4. 醫療收入含藥費 45%

105 年度中醫師部頒標準 (例)

| 項目 | 收入 | 成本費用 | 所得 |
|-----------------|------------|------------|-----------|
| 健保部分 (含部分負擔) | 11,600,000 | 8,000,000 | 3,600,000 |
| 掛號費收入 | 2,600,000 | 2,028,000 | 572,000 |
| 自費收入(含藥費) | 3,600,000 | 1,620,000 | 1,980,000 |
| 合計 | 17,800,000 | 11,648,000 | 6,152,000 |

1. 健保收入之費用 = 核定點數 (含部分負擔) $10,000,000 \times 0.8$ 元
2. 掛號費收入之費用 = 掛號人次 $26,000 \times 100$ 元 $\times 78$
3. 自費收入之費用 = $3,600,000 \times 45$

註 1：健保收入：健保署扣免繳憑單金額 1,000 萬元、部分負擔 160 萬元；核定點數 1,000 萬點 (資料來源：分列項目參考表)

註 2：若當年度發生災害損失並由稅捐機關核發災損證明 150,000 元，則執行業所得為 $6,152,000$ 元 $- 150,000$ 元 = $6,002,000$ 元。

執行業務所得之核定

勾選按書面審核純益率申報

■ 適用情形

■ 已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且已依法申報自行調整後之執行業務所得。

■ 核定方式具可變動性

■ 蒐集、歸戶及調查收入 - 申報收入 < 50 萬，全額加計所得，仍依書審核定；
對申報內容有重大疑異時，仍得通知提示帳證。

■ 列報之費用超限仍應剔除。

■ 災害損失不得另行減除。

■ 按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案件，不適用盈虧互抵。

■ 有匿報、短漏報、申報異常、經檢舉者或研析有深入查核之必要，應調帳查核，有漏報所得仍應依法處罰。

書審要點

凡符合下列項目之一，且申報業務收入與國稅局蒐集資料相符或雖有不符，惟相差在 50 萬元以下或占全部業務收入 10 % 以下，並自願將差額直接加計所得者，准予書面審核。但對申報內容有重大疑問，仍得通知提示帳簿文據查核。

| | | | |
|----------------------|-----|--|-----|
| 律師 | 35% | 商標專利代理人 | 20% |
| 會計師 | 25% | 技師 | 20% |
| 建築師 | 20% | 不動產估價師 | 20% |
| 地政士(含未具資格者) | 35% | 引水人 | 70% |
| 保險經紀人 | 35% | 補習班、民營駕訓機構 | 18% |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 | 25% | 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 | 15% |
| 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20% |
| 中西醫 (以加入健保者為限) | 20% | 養護、療養院所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機構 | 15% |
| 牙醫 (以加入健保者為限) | 25% | | 12% |

書審（例）

- ▶ 建築師業者帳載純益率 15%，自行調整純益率20%，達到書審純益率20%，予以書面審核。

| 科目 | 帳載金額 | 自行調整後金額 |
|-----|------------|------------|
| 收入 | 10,000,000 | 10,000,000 |
| 所得 | 1,500,000 | 2,000,000 |
| 純益率 | 15.00% | 20.00% |

- ▶ 惟國稅局蒐集收入 1,040 萬元 > 申報收入 1,000 萬（相差 50萬元以下），若業者自願將差額加計所得者（所得更為200萬+40 萬 =240 萬），准予書面審核，惟有短漏報所得仍應移罰。

執行業務所得之核定

勾選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

➤ 適用情形

➤ 已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且已依法申報自行調整後之執行業務所得。

➤ 核定方式具可變動性

➤ 蒐集、歸戶及調查收入 - 申報收入 < 50 萬，全額加計所得，仍依書審核定；
對申報內容有重大疑異時，仍得通知提示帳證。

➤ 列報之費用超限仍應剔除。

➤ 災害損失不得另行減除。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案件，不適用盈虧互抵。

➤ 有匿報、短漏報、申報異常、經檢舉者或研析有深入查核之必要，應調帳查核，有漏報所得仍應依法處罰。

執行業務所得之核定

申報時勾選查帳申報

- 適用情形
 - 已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且依帳載數申報綜所稅執行業務所得
- 查帳核定之費用率，不以部頒費用率標準為下限
 - 核實認定，如經調帳查核後之所得額 > 依部頒標準核定之所得額，仍依經調帳查核後之所得額認定。
- 適用盈虧互抵

聯合執業

► 查核辦法第 5 條：

- 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之合約，須載明各執行業務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分配盈餘比例及收支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變更、註銷時亦同。其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
- 執行業務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執行業務場所之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表；其為聯合執行業務者，得由代表人檢附。各聯合執行業務者並應檢附盈餘分配表，以供查核。

聯合執業

- ▶ 前項盈餘分配結果，顯有稅率差異、或不合常理之安排以達規避稅捐情事者，得請業者提示出資（力）證明及盈餘分配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若無法提示或經查確有規避稅捐者，應依實際所得人或變更前之執業（經營）者分配盈餘。

醫療院所查核重點

➤ 收入面

- 健保收入、部分負擔收入、掛號費收入
- 病患自費收入
- 業務狀況調查表、運用各項蒐集資料
- 健保不給付之項目，如：鑲牙、植牙、牙齒矯正、不孕症治療、病房差額、中醫高貴藥材、預防接種等

➤ 費用面

- 藥品材料費、交際費、廣告費

收入之查核

➤ 課稅資料蒐集

➤ 扣繳資料

- 中央健保局開立之健保收入扣繳憑單
- 各駐診拆帳醫院開立之拆帳所得扣繳憑單
- 各金融機構開立之利息所得扣繳憑單
- 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各種補助款扣繳憑單
- 各國民小學開立之醫護保健扣繳憑單
- 中央健保局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之全年門診、住診、拔牙、根管治療、接生人次
- 稽徵機關派員作成之執業所得訪（函）查紀錄表
- 綜合所得稅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檢附之醫療院所收據

收入之查核

■ 實地訪查之目的

- 調查事（業）務所業務狀況、設備、收入及費用情形。
- 藉瞭解其成本費用分析其收入是否據實申報，如使用設備狀況、聘僱人員之人數、全年給付薪資金額、租金、藥品材料、其他主要開支費用及扣繳情形，並參考調查當日診療人數、收費金額及上年度核定收入情形，以研析其自述收入金額是否合理？
- 檢查帳簿之設置記載及憑證之保存情形。
- 藉以瞭解其執行業務所得係屬查帳案件或非查帳案件，如為非查帳案件，收入較可能有以多報少之情形。
- 調查核對執行業務者有關之稅籍資料，以避免歸課錯誤

收入之查核

- ▶ 收入認定時點—執行業務者應於執行業務收入實現時列帳記載。
- ▶ 現金收付制：(查 §3)
 - ▶ 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 ▶ 權責發生制：(查 § 10 第 2 項；104.3.26. 修正)
 - ▶ 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得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

收入之查核

配合 103 年 6 月 27 日司法院釋字第722號解釋意旨修正第10 條第 2 項，說明如下：

- ▶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未涵蓋業務收支跨年度、經營規模大且會計事項複雜而與公司經營型態相類之單獨執行業務者在內，其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在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
- ▶ 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前）：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

收入之查核

- ▶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屆期其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財政部 950901 台 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

收入之查核

- ▶ 執行業務者因停止執業或因聯合事務所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其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查 § 13 ; 104.3.26. 修正)

收入之查核

- ▶ 執行業務者停止執業或聯合事務所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而無同條項但書有關應於 10 日內申報扣憑單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 941117 台稅一發字第 09400561750 號)
- ▶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請轉知所屬輔導其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財政部 950927 台財稅字第 09500418200 號)

收入之查核-扣繳轉開注意事項

- ▶ 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3月20日前，將其前一年度所取得之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
- ▶ 辦理轉開事宜，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 轉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 ▶ 轉開予各合夥人之所得扣繳憑單報核聯
 - ▶ 該聯合事務所取得之各類所得給付單位填發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備查聯
 - ▶ 聯合執業之合約 (綜合所得稅第 21 次聯繫會案號6 決議)

收入之查核-扣繳轉開注意事項

- ➡ 轉開予各合夥人之扣繳憑單填寫方式如下：
 - ➡ 扣繳單位欄：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等
 - ➡ 所得類別欄：應勾註執行業務所得之類別、並應載明執行業務之種類。
 - ➡ 所得人姓名及 IDN、所得所屬年月及給付年度各欄應注意填載正確。
 - ➡ 所得給付總額、給付淨額欄鍵入「***」，扣繳率無需填載。
 - ➡ 扣繳稅額欄：依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載入。
 - ➡ 備註欄應註明：「轉開」本憑單僅供申報扣繳稅額使用，實際所得額應依事務所該年度損益分配予所得人之分配金額列報。

費用之查核

➤ 一般認列原則

- 為業務直接必要之支出。
- 按收付實現制已有給付事實。
- 取得合法憑證。
- 非各項罰鍰、滯納金及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
- 未超過法定限額。
- 符合法定報備程序，如：災害損失。
- 執行業務使用房屋與家庭合用，相關費用無法明確劃分者，以 $\frac{1}{2}$ 認列，如：水電瓦斯費、電話費、房租、折舊、利息支出、汽車相關費用(汽車修繕、保險、牌照稅、燃料稅)。
- 代委任人墊付之費用，應由委任人負擔，不得作為費用列支。

費用之查核

■ 薪資支出

- 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以經預先決定或約定，並不論業務盈虧必須支付者，始得列支。
- 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 惟聯合執行業務者於契約內訂定，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107年度月薪上限：高級職員84,500元；一般職員59,500元)，得以列支。
- 薪資支出是否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費用之查核

➤ 加班費

- 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以憑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32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1日12小時內，1個月46小時內)，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費用之查核

➤ 伙食費支出

- 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2,400元為限（包括加班誤餐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 聯合執行業務者依規定得認列薪資者，其伙食費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 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膳食費不得以伙食費列支(財政部67/4/26台財稅第32701號)

費用之查核

► 修繕支出

- 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者，超過8萬元者，或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8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未及者列為當年度費用。
- 租賃物之修繕費，約定由承租者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有遞延性質者，得按效用所及於租賃期限內平均分攤。

費用之查核

➤ 保險費

-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應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 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保險費在2,000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費用之查核

➤ 交際費支出

- 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與業務有關。
- 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3%。

➤ 職工福利

- 取具支付憑證，不得超過2%。
- 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 全體員工均可參加者，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屬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費用之查核

▶ 水電瓦斯費支出

- ▶ 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以1/2認列。

▶ 稅捐支出

- ▶ 罰鍰、滯納金、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 ▶ 屬執行業務者所有，經載於財產目錄並取得合法憑證者，其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應准核實認定。
- ▶ 執行業務使用之房屋，如登記為執行業務者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所有，得以執行業務使用部分為限，列支房屋稅及地價稅。

費用之查核

➤ 折舊

- 房屋，其有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折舊，應按面積比例計算；如無法明確劃分，以1/2計算。
- 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規定年數提列者，超提部分不予認定。
- 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 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以不超過25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 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費用之查核

➤ 捐贈

➤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1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收據或證明。個人名義之捐贈應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 計算公式為：

〔核定收入總額 - 核定各項損費（包括國防、勞軍及對政府之捐贈，但不包括其他捐贈）〕 ÷ (1+10/100) × 10%

盈虧互抵

- ▶ 夫妻執行2個以上專門職業有虧損部分，得適用盈虧互抵之條件
- ▶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2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惟以執行業務者所執行專門職業之業務均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8條前段，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財政部 890803 台財稅字第0890454042 號函）

盈虧互抵

- ▶ 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護理之家機構，其名稱雖為「○○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惟與依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設立之醫院乃分別依不同法律設立登記之獨立機構，且其所得類別亦不相同，當無盈虧互抵及同設一套帳之適用。（財政部 950214 台財稅字第09400601710 號函）

營業稅議題(一)

- 財政部84/3/22台財稅第841608399號
- 有關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之藥局，其營業稅之徵免規定如下：
 - 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 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其屬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應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其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藥局專營或兼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依前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議題(二)

- 財政部87/6/18台財稅第871947546號函
- 藥局依處方箋調劑向健保局領取調劑費藥品費不課營業稅
 - 藥局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係屬藥局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應依本部84/03/22台財稅第841608399號函規定，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
 - 前開部函所稱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係指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

營業稅議題(三)

- 財政部101/5/4台財稅字第10100540820號令
- 核釋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
 - 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藥商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則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 藥商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與藥局，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惟藥局倘涉有逃漏營業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核處，並應通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營業稅議題(四)

- ▶ 醫美、植牙、減重等非健保給付收入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 ▶ 以醫療為目的：免稅
 - ▶ 非以醫療為目的（如：整型美容）
 - ▶ 醫生提供之勞務：不課營業稅
 - ▶ 銷售非處方箋之藥品、保養品等商品：應稅
- ▶ 眼科診所銷售眼鏡，應就銷售眼鏡行為，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建議

➡ 設置帳簿

- ➡ 充分掌握現金收支及盈虧情形作為管理依據
- ➡ 有效選擇運用申報方式節稅及盈虧互抵運用

➡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 ➡ 充分了解稅務機關查核方式及重點，避免被補稅處罰
- ➡ 尋求稅務專家協助，降低稅務風險



Q & A